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资料

###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	20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	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草案） .....	31
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草案） .....	68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83

#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幕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选举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 3、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发言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决议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闭幕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草案)

(2007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作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概况

2007 年，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以“高效、透明”为目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贯彻落实公司《五年发展纲要》为中心，努力改变思维方式，积极转变发展模式，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一) 严密组织，稳步推进《五年发展纲要》实施工作

1、充分研究审议，批准实施《五年发展纲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董事会组织行内外专家深入调研、认真分析、集思广益、全面科学论证，不断丰富完善《中国民生银行五年发展纲要》。《五年发展纲要》描述了转型期战略性调整的涵义，确定了战略转型阶段的总体目标，并从公司治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对外并购、风险管控、国际化、人力资源管理、文化与品牌等八个方面构建了目标体系及其实现策略。《五年发展纲要》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研究讨论后，提交于 2007 年 2 月份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通过。

2、组织宣讲《五年发展纲要》，统一全行思想认识。《纲要》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与推广活动，包括印制下发《五年发展纲要》单行本、邀请总行相关部门领导和分行领导班子畅谈五年规划、在 2007 年一季度分行行长会议上召开了为期半天的“五年发展纲要专题发布会”、组织《五年发展纲要》巡讲团分别到 20 家分行进行巡讲。这些活动促进了基层员工对五年发展

纲要的深入理解，得到了全行各级员工的广泛认同，使之成为全行上下一致的行动指南，统一了思想认识。同时，通过媒体见面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对外宣传五年发展纲要的精神及民生银行未来的发展蓝图。在宣传推广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五年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对五年发展纲要的后续推广和实施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并根据《五年发展纲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推动总行和相关责任部门制订初步实施方案。对于五年发展纲要的实施进展情况和行内重大改革情况，全面启动监测评估工作，以保障五年发展纲要的顺利实施及董事会决议的全面贯彻落实。

**3、适应战略转型需要，全面实施内部的调整提升。**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集中全行上下的智慧，反复研究讨论，推动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公司金融事业部改革方案》，对全行公司业务主要产品线和行业线实行事业部管理体制，并重新界定了分行、支行的定位与职能，优化中后台机构设置，按照流程银行的要求打造专业化管理与专业化销售模式。

**4、科学论证，精心筹备，稳妥推进多元化国际化发展进程。**经营多元化、国际化是公司《五年发展纲要》确立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根据五年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科学论证，精心筹备，组织实施了投资并购工作，稳步推进多元化、国际化的发展进程。经过艰苦谈判和多方沟通，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以民生银行为主体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基金公司已经获得银监会的批准，正在积极准备开业中；本公司投资入股美国联合银行控股公司的项目双方已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投资议案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陕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项目双方也已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并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 2007 年还先后开展了其他若干投资并购项目，其中有些项目虽然没有最终谈成，但通过这些项目的运作，我们积累了不少的经验。

**5、强化企业品牌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根据五年发展纲要制定的目标，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公司成立以来第一次全方位的品牌规划项目，形成了《民生银行品牌核心价值体系（品牌九章）》、《民生银行品牌运营路线图》等成果，制定实施了《民生银行品牌行动计划》，对于明晰品牌愿景、深化品牌内涵、打造品牌特色、构建品牌框架、引领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2007 年启动了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管理和认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组织专家对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理论体系和框架进行了深入研究，对

公司社会责任的实践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编写了以“民生观、民生行”为主题的《民生银行企业社会责任书（2008）》，启动了炎黄艺术馆和民生现代美术馆的收购和筹建工作，继续开展扶贫助学、公益慈善、中央台信息扶贫等社会责任工作。

##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程序，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速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于2007年2月份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和《董事履职尽责自律条例》等制度。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书面记名的表决制度，强化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决策链条中的作用，并把董事会会议分为决策性会议和非决策性会议，增加了“非决策性会议”制度，制定了“非决策性会议规则”，完善了科学决策制度；新议事规则较好地处理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与董事会决策会议之间的关系，注重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把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定位为内部培训、全体董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达成共识的交流平台。新修订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细化了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使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更具有可操作性。制定实施的《董事履职尽责自律条例》明确了全体董事的义务，规定了董事的基本职责、尽职要求、不当行为及失职问责，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自律约束，促进董事勤勉尽责。

## （三）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2007年初，根据五年发展纲要，我们编制了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了董事会工作基本思路。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要求，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并依据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工作实施进度，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计划性。根据工作目标，截至2007年末，董事会6个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33次会议，共讨论审议57项提案，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19项提案，审计委员会全年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

为了确保独立董事有时间履行职责，2007年3月份公司实施了独立董事上

班制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配备了兼职秘书，制定了独立董事上班的具体工作方案。独立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制定相关制度等。目前 6 名独立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 6 个专门委员会中有 5 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出任，因此独立董事上班制度有利地推动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截至 2007 年末，公司 6 名独立董事累计上班 50 余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 20 余次，共提出建议 50 余项。

#### **(四) 建立沟通交流平台，加强信息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实践表明，影响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能发挥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足够的信息，信息不及时、不对称，直接影响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为此 2007 年我们建立了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主要措施包括：(1)逐步完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的经营报告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总行相关部室工作对接联系制度；(3)编辑《董事会工作通讯》，及时反映董事会重大决策、中心工作及热点问题，促进董事会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信息交流；(4)专门委员会组织内部调研与座谈；(5)独立董事上班制度；(6)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

#### **(五) 加强董事培训，提升董事专业素质和决策能力**

董事培训是 2007 年公司董事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我们制定了董事培训计划，通过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同业研讨会、参加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其中 2007 年度召开了两次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会议邀请银监会、证监会领导、境内外资深业务专家举办专题讲座，重点解决本公司发展中的实际问题。2007 年度培训主题包括当前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中面临的问题及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中应注意的问题、上市银行的评价与估值、现代公司长期激励制度的发展与设计原则、民生银行在中国上市银行中的优势与不足、在新环境下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中的法律风险及董事履职要求、关联交易与银行安全运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与公司治理机制优化等，通过培训使公司董事会成员跟踪国内外先进公司治理的模式和实践，学习

金融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新知识新理念，熟知各项监管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有效提升了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

#### **(六) 高度重视，圆满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从 2007 年 4 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接收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在整改阶段，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按照整改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整改结束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在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中指出“在公司治理自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你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较好地完成了自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七)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有效控制关联交易的潜在风险**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是公司董事会的一项重要工作。2007 年董事会以规范发展为主旨，不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在规范化、透明化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加强关联交易培训，加深相关各方对关联关系的理解，使利益相关各方对关联交易达成共识，共同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关联交易合规检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审核；三是完善流程，严格审批；四是加大披露范围，增强透明度。经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严格管理，2007 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关联方贷款由年初的 14 笔减少到年末的 8 笔，关联贷款总额由年初的 42.26 亿元减少到年末的 16.53 亿元，减少了 25.73 亿元，使公司关联交易潜在风险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有效释放。

#### **(八) 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提高资本充足率**

2007 年 6 月底公司顺利完成了 A 股非公开发行工作，融资 181.5 亿元人民币。通过成功实施非公开股票发行，引进了新的大股东，并吸引一批机构投资者投资入股，优化了股东结构，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截至 2007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73%，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40%。

#### **(九)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7 年董事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深入。董事会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理念，优化工作流程，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07 年董事会投资者关系以注重制度落实和提高公司透明度为主题，强化主题推介，提升公司价值。举办了由国内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的知名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参加的，以业绩说明和战略宣讲为主题的机构交流会和 2006 年度投资者交流会议。为顺利做好“大非”上市工作，于 2007 年 10 月份在北京举办投资者交流会议，会议就投资陕国投和联合控股、“大非”上市和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参会基金经理及研究员近百人。此外，2007 年度共接待机构投资者访谈 300 余人次；编制《民生快讯》、《资本市场快讯》和《投资者关系研究报告》等资料，主动向广大投资者和投资机构介绍公司的发展状况，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顺利完成了所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4 项、临时报告 54 项。

#### **(十) 董事会多数成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

2007 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次。多数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调研等项工作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多数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本公司决策事项研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年报工作等项活动，尽职尽责。2007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共出具独立意见书 24 份。

#### **(十一) 董事会工作尚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逐步改进**

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完成了计划目标，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董事会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治理存在一些

薄弱环节，比如公司治理制度存在缺陷有待完善、董事会工作流程需要进一步细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和独立董事工作内涵有待深化、董事会与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有待制度化等；二是董事会对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管理研究方面还存在差距，尤其是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做得不够；三是董事主动参与银行管理方面的工作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参与银行管理的工作质量也有待改进，特别是少数董事会议出席率还比较低，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2007年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 （一）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2007年，本公司全面整合销售体系、风险体系和支持体系，提升业务拓展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超额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9,198亿元，比年初增长1,947亿元，增幅27%；各项存款余额6,712亿元，比年初增长879亿元，增幅15%；各项贷款余额5,550亿元，比年初增长829亿元，增幅18%。净利润63.4亿元，超预算目标20%，比上年增长69%；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1.22%，较年初下降了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继续在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

### （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情况

1、**实施公司金融业务事业部改革。**2007年，公司借鉴国际银行业事业部利润中心运作经验，按照公司化运作的理念，对公司业务按照客户、产品和行业三个维度进行重新整合，实行责权利结合，激励约束配套，运营机制优化的专业化事业部管理体制。原公司银行部更名为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公司银行部内的行业金融中心整合为五个行业金融部，即房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机构金融部，原中小企业金融部更名为工商企业金融部。将原具有部分管理职能的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转型成为三个产品事业部。公司成立工作小组，推动各分行协助事业部运行早期的管理衔接，指导各金融部编制业务规划，建立骨干团队，综合提升管理与服务能力，以最终实现低成本、低风险、低资本消耗和高收益的重大变革。

2、**重新界定明确分支行职能定位。**公司金融事业部改革后，相关业务从分行剥离，根据公司《五年发展纲要》，为了统筹行业事业部和分行相互协调发展，

树立“一个民生，一个形象”的品牌形象，增强全行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分支行的现有职能进行重新定位，对其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统一和规范。改革后分行的职能主要包括从事分行特色公司业务、对零售业务进行管理推动与运营保障、管理与维护公共关系和公共平台、代理总行直属事业部的业务和服务；支行定位为零售业务销售主渠道，根据所在城市的区域功能划分及社区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分别设立。

**3、推进零售银行事业部改革和中后台改革。**公司金融事业部改革的逐步推进和分支行职能定位明晰化的同时，公司根据零售业务发展战略，研究落实零售银行业务专业化发展方向，加速提升零售银行管理与业务能力，在进一步强化条线的专业化管理职能的同时，赋予分行对区域内零售业务管理与推动的相应权利和责任，共同推动全行零售业务稳步发展。为适应改革和管理的需要，保持前中后台专业化改革的一致性，公司对中后台也进行了研究和改革，加强中后台对前台业务和对全行商业模式转型的支持能力建设。

### （三）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

2007年公司业务在前台基本实现集中经营的背景下，专业化能力显著增强，业务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平稳。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为4,208.38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75.83%，比上年末增加752.94亿元，增幅达21.79%；票据贴现总额为346.6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33.08亿元；公司存款总额为5454.99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81.27%，比上年末增加738.86亿元，增幅达15.67%。

零售业务抓住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积极调整、大力创新，并推行支行新的作业模式，保持了业务的稳健增长。截止2007年末，累计发售借记卡1,898.9万张，当年新增发卡量282.4万张；零售存款总额为人民币1075.34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16.02%；零售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94.59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17.92%，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比上年提高3.40个百分点，零售贷款总额比上年增加45.04%，其中住房贷款总额比上年增长37.12%。

金融市场业务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优化投资结构，创新投资品种，同时以扩大中间业务收入为切入点，大力发展代客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寻找在信贷利差收入以外的盈利模式和渠道。报告期末，公司人民币

资金交易规模增长迅速，其中现券交易量 10,703 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排名由 2006 年的年度排名第 85 名上升到 2007 年第 10 名，并创下 9 月份单月市场排名第一的记录；理财产品共发行 208 期，理财余额 660 亿元；承销发行短期融资券 180 亿元，成功为 17 家企业累计发行 21 期短期融资券，市场占有率为去年的 3.8% 提升到 5.4%，发行规模比上年增长 62.8%。“非凡理财”系列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卓越创新奖，“非凡理财”品牌荣获中国银行业最佳个人理财品牌奖。

贸易金融业务继续“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围绕业务发展规划，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发展，实现国际结算量 576 亿美元，吸纳外币对公存款 2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贸易金融企业客户达到 6356 家，同比增长 15.1%；贸易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为本公司赢得了“2007 年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以及“2007 年亚洲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十佳商业银行的荣誉。

资产托管业务在“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转变经营方式”的战略方针指引下，抓住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推动托管业务的发展，截至 2007 年末，公司托管（含保管）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570.9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7.6 倍。

电子银行业务积极配合行内主体业务的拓展，发挥电子银行部的渠道优势，努力实现业务创新，在品牌推动上取得了可喜成绩，实现电子银行交易额 21,428 亿元，比去年增长 139%；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42,916 户，增长 86%，交易额 16,529 亿元，比去年增长 127.86%；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101 万户，增长 88%，交易额 4,700 亿元，比去年增长 268%；电话银行客户累计 155.9 万户，增长 34%；手机银行客户累计 24,316 户，增长 43%；帐户信息即时通客户累计 409,092 户，比去年增长 49%。

信用卡业务全面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截止 2007 年末，累计发卡量达到 334 万张，有效卡量 302 万张，有效户数 246 万张，交易额已经突破 360 亿元。全年新增发卡 190 万张，同比增长 46%；交易额 287 亿元，同比增长 322%；贷款余额 54 亿元，同比增长 364%；贷款日均 28 亿元，同比增长 460%；不良率仅为 0.45%。截止报告期末，民生白金、钻石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 3.8 万张，在全国名列第一。先后获得中国银联、国际组织和多家主流媒体颁发的“2007 年最具创意产品奖”、“2007 年度中国金融营销十佳奖”等多个奖项。

#### **(四) 风险管理的情况**

2007 年公司的经营转型和事业部改革步入关键阶段，为应对风险管理日益复杂化的要求，启动全面风险管理改革，一方面深化评审体制改革，提高评审效率，有效把握投放节奏，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控制风险，另一方面对过渡期授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相应的机构及人员的配置，开始与事业部改革全面对接。截至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22%，较年初下降了 0.03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继续在同业中继续保持较好水平。2007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0.73%，高于 8% 的监管要求。

### **三、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基本思路：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公司《五年发展纲要》；以“高效、透明、和谐”为准则，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为契机，完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多元化、国际化发展进程；贯彻“调整提升”的指导思想，深化事业部改革，全面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以人为本，构建多元化的长效激励机制，加速人才建设的国际化战略，努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 **(一) 积极筹划组建金融控股公司，推进多元化发展进程**

适应经济全球一体化和国内金融发展的新趋势，继续稳步推进多元化、国际化发展进程，研究银行集团化管理工作，探讨民生银行控股公司的筹建方式、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适时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 **(二) 强化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随着多元化、国际化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 2008 年要研究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明晰的投资并购流程，完善投资并购授权管理，明确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制定多元化、国际化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激励制度及其高管团队管理制度等，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 **(三) 发行可转债，启动海外融资，提高资本充足率**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支持投资并购及多元化发展，力争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工作，补充资本金；选择适当时机启动推进海外上市工作，努力使该项工作在本年度有所突破；同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缺口，确定发行规模，发行金融债券，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四) 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度，加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的国际化战略**

为适应民生银行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内在要求，迎接经济全球一体化及金融业竞争日趋剧烈的挑战，2008年董事会要研究制定高效、科学的人才管理制度，以自主培养为主、引进为辅，加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的国际化战略。一是董事会要从制度、管理、财力上完善培训办法，加大培训力度，使一批年富力强的中坚力量快速成长起来；二是董事会要建立快速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一批优秀的国际性人才。

#### **(五) 完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化、多元化的长效激励机制**

主要措施包括：一是针对不同的所属公司、团队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建立精英团队的退休保障计划；二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三是推进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四是制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退出管理办法；五是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 **(六) 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实现先进的组织经营模式**

贯彻“调整提升”的指导思想，推动深化事业部改革，重新明确界定分行、支行的定位与职能，促进梳理优化中后台机构设置，规划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框架，按照流程银行的要求打造专业化管理和专业化销售模式，全面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实现先进的组织经营模式。

#### **(七) 加强合规建设，优化内控体系，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在转换组织经营模式及初步多元化经营背景下，要推动加强合规建设，实施风险管理组织流程再造与技术手段创新，优化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塑造成熟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 **(八) 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以“高效、透明、和谐”为准则，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深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二是逐步塑造富有特色的专门委员会运作模式；三是加强董事会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四是丰富完善信息交流渠道和方式，保障决策信息畅通；五是编制董事会会议召开计划，使全体董事提前预知2008年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及会议议题，及时做好自身工作的统筹安排，保障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和决策效率。

### **(九) 加强董事培训，提升董事履职素质**

2008 年董事培训工作将坚持业务培训为主、法规培训为辅的原则，组织董事会成员学习金融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新知识新理念，跟踪掌握国内外先进公司治理的模式和实践，注重提升董事业务素质和决策能力。

### **(十) 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或独立董事为主体，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精选调查研究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为董事会主动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前瞻性的指导意见。

## **四、2008 年度经营目标**

2008 年主要经营指导性目标是：总资产余额 11,000 亿元，增长 20%左右；存款余额 7,960 亿元，增长 19% 左右。各项贷款余额 6,510 亿元，增长 17% 左右。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以内；实现净利润 90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

2008 年是本公司全面实施《五年发展纲要》的第二年，也是本公司商业模式转型、奠定未来市场地位的关键之年。我们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给予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

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草案)

(2008年3月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受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委托，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0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07 年 1 月，经中国民生银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涤岩、王梁、李宇、张迪生、徐锐、鲁钟男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本行工会组织选举，乔志敏、陈进忠、王磊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九名监事共同组成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涤岩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乔志敏为本届监事会副主席；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以及监事成员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一届监事会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按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逐步完善会议监督形式

2007 年，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六次，非现场会议两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三次和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的议题主要包括：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成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等相关规章制度；听取公司高管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及关联交易的审计状况的介绍；审议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研究 2007 年工作规划等事项。全体监事都能够做到按照规定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多数监事能够对相关议案客观并负责地发表书面意见或现场发言，较好地发挥了

监事会会议形式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各次会议的出席率和参与度都比较高，取得了会议的预期效果。

## **(二)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事会工作规范**

本届监事会在广泛征求董事和高管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先后审议并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为规范（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及工作细则（草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息交流与工作联系制度》等6项监事会规章制度。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试行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试行办法》。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和监事的履职行为，对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增强监事会监督能力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 **(三) 实施履职监督，关注决策和经营过程**

为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严格执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加强了对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及部分经营管理层会议，邀请王浵世行长和相关高管人员介绍银行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约请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等，监事会直接了解、掌握银行重要的决策和经营信息，为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决策及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了基础性依据。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监事会正在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监督的相关办法，并初步建立了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档案。

## **(四)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基层问题并提出建议**

为全面了解银行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分别对济南、大连、石家庄、北京、温州及厦门六家分行及其所辖部分支行进行了专题考察和调研，了解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机构内控建设情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监事会在调研中注意认真听取分支机构管理层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实际了解基层干部职工的想法，并通过拜访当地监管部门，更加准确地了解本行相关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合规经营情况。通

过考察与调研，监事会进一步加深了对全行整体经营管理、财务运营、风险控制及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等情况的认识，对具有代表性的诸如总分行沟通问题、异地授信风险防范问题、贷款集中度问题、公私业务联动营销问题、核心业务系统再造问题、长效激励机制建设问题等，已通过“考察通报”形式提请董事会及高管层关注，目前若干问题已经或正在解决。

#### （五）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专项审计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于2007年上半年组织了对上海中商大厦项目的专项审计工作。为保证本次审计的客观、公正，监事会组织制定了审计方案并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计。监事会对审计过程进行了严格监督，多次与审计机构和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圆满完成了专项审计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已提交相关部门整改。

#### （六）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

年内，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两位副行长梁玉堂同志和邵平同志不再分别兼任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和上海分行行长职务。为此，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两位高管人员在北京、上海两分支机构任职期间的任职情况组织离任审计工作。为此，监事会制定了离任审计方案，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担任这项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和实施之中。

#### （七）根据本行实际，向董事会提出工作建议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董事会通过的规定，监事会向本行董事会提出了“对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评估”和“建立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两项建议案。监事会认为这两项建议，既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又有利于提高本行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降低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风险，促进我行公司治理的完善。董事会对此给予了充分重视，并着手进行论证、落实。

#### （八）强化内外交流，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为获取充分、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制定了《民生银行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息交流与工作联系制度》，将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管层的信息交流制度化，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监事会还创办了《信息通报》，今年共编发13期，为监事之间，监事会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搭建了一个沟通、协调与交流的信息平台。在加强行内信息交

流和沟通的同时，监事会还分别与光大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金融企业的监事会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交流沟通，互相借鉴公司治理和监事会工作方面的经验。

### **(九) 加强机构建设和监事培训，提高监事履能力**

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下，2007年7月，监事会设立了专门办事机构（即监事会办公室），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为监事会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提高监事的履能力，全体监事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培训并通过了相关考核，还参加了董事会组织的培训和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的监事履职业务培训。监事会还邀请会计专家和监管部门的有关领导，就新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编制以及审阅中应关注的问题以及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应发挥的作用等做专题演讲，使监事更准确地了解自己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以及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中应关注的重点，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 **二、监事会的有关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以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3.8亿，募集资金181.6亿元，主要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普通股的决议》和《关于投资联合银行控股公司(美国)的决议》，上述两项投资事项正在进展中并已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监事会需进一步改进的工作及 2008 年工作重点

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建议，监事会在以下工作中尚需进一步改进：一是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因缺少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模式，制度不够完善，工作不够细致；二是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的经营和管理，对因机构改革、业务创新及经营模式转变等而导致的风险模式变迁，尚缺乏足够的关注。

2008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主要拟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审议实施《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试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试行办法》，制定对董事、高管履职监督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需要对特定项目组织专项检查。二是做好日常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方式，提高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事效率和水平；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相关会议，尤其关注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关联交易审批等方面情况，依法行使监事职权。三是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考察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全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有效监督提供依据。四是继续加强监事的自身建设，组织监事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

在新的一年，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将继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为维护民生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完善民生银行公司治理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3 月 1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草案)

(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现就2007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07年度总体财务指标

#### (一) 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07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63.4亿元，超预算目标20%，比上年增长69%。

项目	实际完成	与预算比较			与2006年比较	
		预算	增长额	增幅	增长额	增幅
税后利润	63.4	53.0	10.4	20%	25.8	69%
营业费用	107.0	95.4	11.6	12%	32.1	43%
不良贷款率	1.22%	2%以内	/	/	-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	/	/	+0.17元	
每股净资产(元)	3.47	/	/	/	+1.57元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62%	/	/	/	-6.84个百分点	

注：2006年数据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财会[2006]3号和财会[2006]18号）追溯调整后数据；营业费用按本公司原预算口径，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基本每股收益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计算，详见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和下达的经营指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198亿元，比年初增长1,947亿元，增幅27%；各项存款余额6,712亿元，比年初增长879亿元，增幅15%；各项贷款余额5,550亿元，比年初增长829亿元，增幅18%。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334万张，有效卡量302万张，有效户数246万张，交易额突破360亿元。

2、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2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4 亿元，增长 113%；净非利息收入占比 10.8%，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1,0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 亿元，增长 14%；个人存款占全部存款比重为 16.0%。个人贷款余额 9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9 亿元，增长 45%；个人贷款占比 17.9%，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

3、业务运行风险管理有效。积极适应形势需要，深化评审体制改革，重组授信方式，提高评审效率。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启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同时作为重点，树立以“全面性、相对性和系统性”为原则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做到业务全覆盖、过程全监控、人员全参与。从管理理念、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技术支持、团队建设等方面构建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继续保持资产质量优良，有效实现了风险识别、风险控制的动态过程管理。

4、各项改革如期推进，为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借鉴国际银行业的事业部利润中心运作经验，按照公司化运作的理念，对公司金融机构进行调整改革，实现专业化销售、专业化管理和专业化评审，对公司业务主要产品线和行业线实行准事业部管理体制，组建了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三个产品事业部和能源、交通、冶金、房地产四个行业事业部，以及中小企业部、机构金融部两个总行直属金融部。明确分支行职能定位，转变经营模式。推进核心业务系统改造工作，努力构建流程银行。

## （二）股东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0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8.8 亿元，增长 160%。

项 目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增幅
股本	144.8	101.7	42%
资本公积	162.0	23.6	586%
盈余公积	22.0	15.7	40%
一般风险准备	58.0	30.0	93%
未分配利润	47.3	18.2	160%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67.8	3.9	1638%
股东权益合计	501.9	193.1	160%

1、股本。股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本所致。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 101.7 亿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 19.3 亿股。2007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本 23.8 亿股。

2、资本公积。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股本 19.3 亿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9.3 亿元；2007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本 23.8 亿股增加资本公积 157.7 亿元。200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62.0 亿元。

3、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6.3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22.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

4、一般风险准备。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规定,应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应在3年左右最长不超过5年提足,即必在2009年末提足。风险资产包括贷款、投资(不含国债投资和公允价值计价投资)、存放拆放款项、买入返售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报告期末,对2005年末风险资产补提及对报告期新增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合计28.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58.0亿元。

#### 5、未分配利润 47.3亿元。

项 目	境内报表
2006年报披露 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
加: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额	0.4
追溯调整后 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
加: 2007年净利润	63.4
减: 按净利润10%计提盈余公积	6.3
减: 计提一般准备	28.0
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

注:追溯调整主要是指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财会[2006]3号和财会[2006]18号)对已转股可转债利息由资本公积转为未分配利润。

6、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67.8亿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持有“海通证券”股权公允价值提高所致。

#### (三) 资本充足率

2007年6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8亿股,募集资金181.5亿元全部计入核心资本,资本实力得以充实。本公司2007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0.73%,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为7.40%。

## 二、2007年度主要指标说明

#### (一) 预算指标执行情况

2007年实现净利润63.4亿元。主要财务收支指标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损益项目	执行预算情况			与2006年比较		
	实际	预算	执行	06年实际	增加	增长
净收入	253.0	221.7	114%	174.5	78.5	45%
营业费用	107.0	95.4	112%	76.0	31.0	41%
税前利润	92.1	77.3	119%	52.4	39.7	76%
净利润	63.4	53.0	120%	37.6	25.8	69%

注:2006年数据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财会[2006]3号和财会[2006]18号)追溯调整后数据;营业费用按本公司原预算口径,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

## (二)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规模效益和结构调整上下功夫，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提高资产收益，保证收入的增长：贷款、投资等高盈利性资产的投放较早，贷款日均增幅较高保证了利息收入的超额完成；投行业务、贸易金融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等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净非利息收入增幅较高，净收入合计超额完成预算 14 个百分点。

## (三)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营业费用执行预算 112%，主要是由于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机构建设、人员充实补充、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信用卡业务等客观因素所致。报告期内新开业支行 35 家。机构和人员的投入、业务结构调整、信用卡业务投入等也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一：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附表二：利润表（经审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附表一：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280,844	107,734,3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97,096	9,034,355
贵金属	416,891	-
拆出资金	17,438,068	11,826,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2,314	-
衍生金融资产	1,285,470	211,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97,005	20,321,348
应收利息	3,750,486	2,104,4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295,672	465,671,018
投资证券		
—可供出售投资	60,715,345	50,162,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816,046	40,302,3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449,433	10,228,093
固定资产	5,958,468	5,344,025
无形资产	159,360	151,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114	747,018
其他资产	<u>4,142,798</u>	<u>1,248,002</u>
资产总计	<u>919,796,410</u>	<u>725,087,052</u>

附表一：资产负债表（续）（经审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296,724	55,886,704
拆入资金	20,472,293	25,850,905
外国政府借款	435,685	430,187
衍生金融负债	1,443,889	392,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84,122	10,083,073
吸收存款	671,219,430	583,315,239
应付职工薪酬	1,084,699	1,178,782
应交税费	1,983,641	985,150
应付利息	4,900,223	2,850,997
预计负债	342,046	260,518
应付债券	33,919,858	21,690,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769	250,325
其他负债	<u>1,700,856</u>	<u>2,602,171</u>
 <b>负债合计</b>	 <u>869,610,235</u>	 <u>705,777,142</u>
 <b>股东权益：</b>		
股本	14,479,182	10,167,112
资本公积	16,199,670	2,361,066
盈余公积	2,199,532	1,566,014
一般风险准备	5,8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27,704	1,826,046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u>6,780,087</u>	<u>389,672</u>
 <b>股东权益合计</b>	 <u>50,186,175</u>	 <u>19,309,910</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919,796,410</u>	 <u>725,087,052</u>

**附表二：利润表（经审计）**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0,070,002	27,361,138
利息支出	<u>(17,489,848)</u>	<u>(11,193,226)</u>
利息净收入	22,580,154	16,167,9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5,457	1,223,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74,110)</u>	<u>(197,30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1,347	1,026,406
投资收益/(损失)	(143,489)	46,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13	41,863
汇兑收益	388,469	158,006
其他业务收入	40,674	11,314
<b>二、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7,374)	(1,391,127)
业务及管理费	<u>(11,704,765)</u>	<u>(8,325,718)</u>
资产减值损失	(2,265,101)	(2,214,288)
其他业务成本	<u>(84,538)</u>	<u>(275,224)</u>
<b>三、营业利润</b>	9,199,590	5,245,313
加：营业外收入	60,384	18,746
减：营业外支出	<u>(47,480)</u>	<u>(26,566)</u>
<b>四、利润总额</b>	9,212,494	5,237,493
减：所得税费用	<u>(2,877,318)</u>	<u>(1,479,247)</u>
<b>五、净利润</b>	<u>6,335,176</u>	<u>3,758,246</u>
<b>六、每股收益</b>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1
稀释每股收益	<u>0.48</u>	<u>0.31</u>

##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6,335,176 千元。根据《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2 号)规定，原《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予以废止，不再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拟定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33,518 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 2,800,000 千元。境内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27,704 千元。

拟以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4,479,232,2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送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2,895,846 千股、派送现金 723,962 千元。

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6,199,670 千元。拟以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4,479,232,29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47,923 千股。

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草案)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08 年，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部署，坚定不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五年发展纲要，继续深化银行改革，加快构建流程银行，在改革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完善，以改革、提升为主线，调整结构、科学发展。本着既积极进取又切实可行的原则，通过测算和分析，公司拟提出以下财务预算：

### 一、2008 年度业务发展目标

- 1、总资产预计 11,000 亿元，增长 20%左右。
- 2、存款余额预计 7,960 亿元，增长 19%左右。
- 3、各项贷款余额预计 6,510 亿元，增长 17%左右；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以内，预计核销呆账本金 8.0 亿元。
- 4、申报开业 5 家分行、59 家支行。
- 5、为适应机构增设和业务发展，预计 2008 年新增购置固定资产 38.3 亿元。
- 6、预计净利润 9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
- 7、利润费用率 168%，同比减少 17 个百分点；利润工资率 65%，同比持平。

### 二、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条件

#### (一) 宏观经济环境运行平稳

- 1、国家执行稳健的财政和从紧的货币政策；
- 2、国际经济基本平稳，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
- 3、对外贸易继续呈现高增长、高顺差局面；
- 4、财税及有关监管政策、法规无重大调整。

## (二) 本公司经营发展基本稳定

- 1、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2、深入推进事业部改革，释放生产力；
- 3、资产负债、业务收入结构趋好；
- 4、新设分支机构如期开业；
- 5、无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发生。

由于本公司所持“海通证券”股权的处置属非经常性、偶然因素，且影响当年净利润数额较大，股权转让交易的实现又受市场情况和实际处置工作进展的制约，因此未将该事项纳入到年度财务预算之中。本公司将其作为预算外因素，从而不影响今年财务预算的顺利执行。

## 三、财务收支概述

为提高盈利能力，2008 年度本公司将大力开展中间业务、一般性存款和同业存款业务，资金投放向高收益资产和行业金融部侧重，适当压缩债券投资、个人贷款占比，从严控制买入返售资产，将资金投向收益高、派生效益好的资产。

2008 年度预计净利润 90.0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42%。主要损益项目如下：

损益项目	2008 年预算	2007 年实际	增幅
净收入	325.3	253.0	29%
营业费用	151.0	117.0	29%
税前利润	118.5	92.1	29%
净利润	90.0	63.4	42%

注：营业费用按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基本财务规则》所规定口径列示，含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草案)

(2007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设、更名及其工作细则的修订，现需要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128条第8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修订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二、原公司章程第134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三、原公司章程第135条** “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本行的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
- (三) 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

监督，对本行风险控制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意见。”

**修改为：**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二)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六)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我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四、公司章程增加第 136 条：“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

(二)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

(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

(四)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五)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

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六) 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七) 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八)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九) 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

(十) 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十一)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 五、原公司章程第 136 条以后的条款序号顺延修改。

### 关于《公司章程》第 128 条修订的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中，第128条第8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修订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对外担保业务是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开展的正常业务，属表外业务范畴。本行现《公司章程》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而修订的，该条对“对外担保”的规定不适合商业银行，经与律师协商，参照其他商业银行的《公司章程》，建议对本行《公司章程》第128条款做上述修订。并将该条款连同其他条款的修订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草案)

(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6
第三章 股份	3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8
第一节 股东	3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5
第五章 董事会	47
第一节 董事	4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49
第三节 董事会	51
第四节 董事长	56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6
第一节 行长	56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57
第三节 财务总监	58
第七章 监事会	58
第一节 监事	58
第二节 监事会	60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6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4
第一节 通知	64
第二节 公告	6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7
第十二章 附则	67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为维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 2 条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2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1001898（4-2）。  
本行成立时，向59家发起人发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占本行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合计金额1,380,248,376元。

### 第 3 条

本行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年2月27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03年8月27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1,616,577,529股，占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9.98%。  
2007年6月22日，本行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核准，向8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 第 4 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 第 5 条

本行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邮编：100031

### 第 6 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4,479,080,428元。

### 第 7 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 8 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 第 9 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 第 10 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 12 条

本行为企业法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 13 条	本行实行总分支行银行体制。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 14 条	本行的下属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机构的设置和业务经营要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总行授权范围。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控股公司运作。
第 15 条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6 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金融业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于民众，重点服务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技含量高的企业。
第 17 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 18 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9 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20 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 21 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 22 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23 条	本行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州益通集团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哈尔滨亚麻厂、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通普电器公司、昆明建华企业集团、深圳前进开

发公司、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南海市桂城商业贸易物资总公司、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开发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润田企业公司、鞍山市腾鳌区辽河饲料集团公司、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兴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南和发展公司、长沙南方华侨港澳台胞贸易公司、郑州斐蒙达皮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呈鑫实业发展公司、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侨新苑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原田置业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理想产业发展公司、鞍山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商汇有限公司、鞍山城南轧钢集团公司、广西喷施宝有限公司、南宁市展通物资供应公司、太原清泉煤焦化运销集团公司、山西省海鑫钢铁公司、洛阳建筑机械厂、中国山东台岛集团、天津港田集团公司、中国建材郑州中岳联营特种水泥厂、辽宁盖州市芦屯铁东管件厂、北京恒润达科工贸公司、广东省工商大厦、浙江上虞信诚实业公司、浙江瑞安市永久电厂、北京门山园开发公司、浙江卧龙集团公司、浙江上虞市财务开发公司、深圳泰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工商联兴业公司、河北食品工业总公司、广东连山明华电化厂、深圳汇商有限公司。

本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 1995 年。

第 24 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14,479,080,42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25 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6 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而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办理；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7 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28 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 29 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0 条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1 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2 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3 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第 34 条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 35 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6 条	本行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本行的股权结构。
第 37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8 条	<p>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第 39 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 40 条	<p>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 41 条	<p>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 42 条	<p>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 43 条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li> <li>(五) 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的，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li> </ul>

(六)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中支付风险指标，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

(七)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贷款者的条件。

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 44 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 第 45 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 46 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单笔数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1%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 4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8 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要求的数额的 2/3 时；</li> <li>(二) 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东请求时；</li> <li>(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li> <li>(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第 49 条	<p>本行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还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 50 条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li> <li>(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li> <li>(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li> <li>(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li> </ul>
<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	
第 51 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 52 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 53 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 54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 5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 5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 57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 58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 59 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第 60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 61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八)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九)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 62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 63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 64 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 65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 6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 68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9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 70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1 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2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4 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5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6 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机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本行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 80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 8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 82 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 8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五)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 8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 8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 87 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8 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9 条	本行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相关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本行将另行制定。通过后予以实施。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以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90 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92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3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95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6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7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9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 101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 102 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担任本行董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 10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七) 在本行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八) 在商业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 104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会任期届满，最迟应在一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p> <p>本行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p>
第 106 条	<p>本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li> <li>(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li> <li>(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li> <li>(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li> <li>(七)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li> <li>(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li> <li>(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li> <li>(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li> </ul>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 107 条	<p>本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li> <li>(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li> <li>(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li> <li>(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li> <li>(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li> </ul>
第 108 条	<p>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 109 条	<p>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 110 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 年期限内仍然有效。</p>
第 111 条	<p>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第 112 条	<p>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 113 条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h2>第二节 独立董事</h2>	
第 114 条	<p>本行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第 115 条	<p>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li> <li>(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li> <li>(三) 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li> <li>(四) 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li> <li>(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li> <li>(六) 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li> </ul>
第 116 条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li> <li>(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li> <li>(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li>(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li> <li>(五)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li> <li>(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li> <li>(七)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li> </ul>
第 117 条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li> </ul>

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 118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第 119 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或在一个工作年度中累计有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未能亲自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 120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 121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 122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大额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 123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本行为独立董事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 124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 126 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 127 条

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 2 名。

#### 第 128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越过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9 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30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 131 条 董事会应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 (1) 单笔数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 (2) 单笔数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 (3) 单笔数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 (4) 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不含）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 132 条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 133 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 134 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 135 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 (二) 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三)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 (四)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 (五)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六) 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 (七) 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我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 第 136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
- (二) 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
- (三)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
- (四)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 (五) 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 (六) 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 (七) 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 (八)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

	(九) 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 (十) 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十一)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 137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二)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本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第 138 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 (四)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 (六) 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数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或属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七)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 139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行长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行长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 140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对本行实施的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 141 条	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 142 条	本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43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44 条	本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 145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46 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 147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 148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通讯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参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 149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5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 15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长

- 第 152 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 153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 154 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节 行长

- 第 155 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行长向董事会提议；上述人选提出后，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第 156 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副行长。
- 第 157 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 第 158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章程中有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龄要求为不超过 60 岁，具体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留任的，应经董事会特别批准。
- 第 159 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 160 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 161 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 162 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担保事项。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 163 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 164 条	行长应当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65 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66 条	行长、副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行长、副行长在履行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 167 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 168 条	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69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70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监管部门任职资格的要求，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71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 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 负责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七)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银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 第 172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 第三节 财务总监

#### 第 173 条

本行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可以将其解聘。

#### 第 174 条

财务总监应具有银行的财会专业知识，熟悉财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财务总监。

#### 第 175 条

财务总监不得由本行董事会正、副董事长，正、副行长或财务负责人兼任。

#### 第 176 条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编制本行经营计划、方案(包括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工资、福利标准调整方案等)。对上述经营计划与方案的拟定与落实进行调查、询问和做出评论；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报表、报告、确定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报送董事会；  
(三) 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资产运作和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质询；  
(四) 本行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定等，需经财务总监联签。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 177 条

本行监事为自然人，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代表聘任的监事担任。

担任本行监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 178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79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80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81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82 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183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84 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85 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 186 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187 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应履行以下程序：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包括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履历和工作背景，并负责向本行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本行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 188 条	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 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 189 条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 190 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1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92 条	<p>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 2 人，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 1/3。</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各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 193 条	本行应为保障监事会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应建立年度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 194 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 195 条	<p>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li> <li>(二) 检查本行财务，可在必要时以本行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li> <li>(三) 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本行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li> <li>(四) 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li> <li>(五)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li> <li>(六)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li> <li>(七) 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li> <li>(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li> </ul>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 19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 197 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本行有关工作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监事履职的相关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 198 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和报告。
第 199 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及其进行的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是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 200 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第 201 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二)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三)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202 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 (四)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203 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 20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 205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 207 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送达。

- 第 208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 209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第 210 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 第 211 条 监事会议应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 第 212 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 213 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 第 214 条 监事会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和重要机密议案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 第 215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 216 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 217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修改与其本人发言不符的不准确记录或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 218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 219 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220 条	<p>本行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p> <p>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本行每一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季度后的 30 天内公布首季度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公布第三季度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p> <p>本行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p>
第 221 条	<p>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第 222 条	<p>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产负债表；</li> <li>(2) 利润表；</li> <li>(3) 利润分配表；</li> <li>(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li> <li>(5) 会计报表附注。</li> </ul> <p>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第 223 条	<p>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 224 条	<p>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p>
第 225 条	<p>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li> </ul>

- 第 227 条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本行员工的奖励基金，根据每年的经营业绩，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第 228 条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 229 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 230 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 231 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财务总监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 232 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 233 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
- 第 234 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 235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 236 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 237 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 238 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 239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 240 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 第 241 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 第 242 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 243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 第 244 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渠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 245 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 246 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 247 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 248 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第 249 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250 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 251 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 252 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第 253 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 252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 254 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 25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 25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 25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 257 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监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 258 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 259 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60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61 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26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63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64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65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266 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67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68 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69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70 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71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272 条 本章程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施行。

## 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草案)

(2007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04年和2005年通过司法裁定分别受让两笔借款方抵债的海通证券股权,经吸收合并换股后,第一笔为1.34亿股;第二笔为0.56亿股,合计为1.90亿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5.62%,股权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要求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权2年内予以处置变现。据此,本公司持有的第一笔1.34亿股海通股权处置期限至2007年11月14日,第二笔0.56亿股处置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目前,本公司持有的第一笔1.34亿股已到处置期,2007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约谈本公司王世行长和毛晓峰董事会秘书,就本公司所持的海通证券股权处置问题提出质询,要求尽快对公司所持的海通证券的部分股权进行处置,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于2007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启动处置公司所持的1.34亿股海通证券股权,并授权经营层研究制订处置方案。公司经营层经认真研究,制订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处置标的:公司所持海通证券1.34亿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3.26%;

(二)处置方式:采取公开竞价、整体拍卖;

(三)处置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具体处置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拍卖事宜直至处置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参照海通证券2007年11月21日的定向增发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流拍后处置、核实认购方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处置时间: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拍卖;

(五)其他事项:该处置方案在获得监管部门许可后将刊登拍卖公告,公布

具体的拍卖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处置方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附件：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的处置方案

### 一、海通证券股权处置的背景与政策要求

#### (一) 处置的背景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7 年 6 月通过司法裁定分别受让借款方抵债的海通证券股权 3.87 亿股（以下称第一笔）和 1.62 亿股（以下称第二笔），合计 5.49 亿股，根据海通证券借壳上市方案，都市股份（股票代码 600837）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换股比例为每股海通证券股份换 0.347 股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以下称都市股份），第一笔换股后为 1.34 亿股；第二笔换股后为 0.56 亿股，换股后两笔合计为 1.90 亿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4.62%，股权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都市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方案，方案内容之一是：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议案，即“其他股东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股东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持有的海通股权在二级市场流通的限售期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临时持有海通证券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5〕177 号）文件，均要求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权 2 年内予以处置变现。本公司对此也曾承诺“将本公司依法自取得的海通股权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依法处分”。据此，本公司持有的第一笔 1.34 亿股海通股权处置期限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二笔 0.56 亿股处置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

目前，本公司持有的第一笔 1.34 亿股已超过法定处置期。2007 年 10 月，上海证监局通过海通证券提示本公司第一笔 1.34 亿股处置期限（2007 年 11 月 14 日）将要到达，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正式函海通证券说明处置进展，并要求协商监管部门提前解禁或延迟处置时间。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07 年 12 月 24 日约谈本公司及海通证券，明确表示该笔股权已超过法律规定的处置期间不能再延迟，要求尽快处置。

## （二）政策要求

首先，目前处置本公司持有的第一笔海通证券股权需解决该股权的限售流通期与《商业银行法》要求的处置期限不一致的问题，即在海通证券借壳上市过程中，本公司作为新股东向都市股份原股东做出的限售流通期（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承诺要晚于《商业银行法》关于抵债资产必须两年内处置完毕（处置期限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规定。因此，本公司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协议转让 1.34 亿股权的认可。

其次，根据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结算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联合下发《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等四种情形下可以进行协议转让，但必须由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按照规定集中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达成协议转让的方式并没有限制。我部经咨询上海证监局以及相关律师，认为可采用拍卖、招标、议标、协商等方式达成协议，实现转让。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转让协议后须报备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机构管理处，对交易协议及对受让方资格等进行审核。才可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进行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海通证券股权处置方案的选择

综上所述，在目前状况下，本公司处置海通证券股权不可能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只能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对象应满足《证券法》对证券公司股东的要求。对于交易对象的选择方式，《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没有限制，最常采用的方式有两种：

一是以招标、议标或协商等要约方式，由本公司直接选定买受人，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再依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这种方式相对简单、快捷。缺点是买受人选定标准难以确定，转让价格也无明确的市场参照标准，交易的公开透明性受限。

二是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选定买受人，并确定交易价格。该方式正好可以克服上一种方式的不足，使股权处置的价值最大化，特别是可以满足本公司股东

对此笔交易应公开、公正、透明等“公允性”的要求。但此种方式处置程序复杂，处置时间也会相对较长。

经过反复比较研究，建议 1.34 亿股海通股权的处置方案如下：

#### **(一) 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处置**

由本公司委托拍卖中介机构，按照《拍卖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本公司审定的拍卖及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拍卖。

#### **(二) 对 1.34 亿股进行整体拍卖**

本公司此次处置的 1.34 亿股，占海通证券公司总股本的 3.26%，海通证券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所持股数占海通证券公司总股本分别在 3.04%—6.75% 之间，海通证券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成员基本是从持股排名前十位的股东中产生的。因此，整体拍卖有利于同一买受人持有全部拍卖股权，该买受人成为海通证券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机会将大大增加，并有可能实现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另外，整体拍卖省时高效、操作简单、买受人易通过监管部门审批。

#### **(三) 拍卖保留价的确定**

按照《拍卖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以对拟处置的海通股权设定拍卖保留价。拍卖时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预先设定的保留价，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即为流拍。为确保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考虑拍卖成功率，公司认为合理的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35.88 元/股（即海通证券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的定向增发股票价格，这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同样截至 2008 年 12 月）。

#### **(四) 流拍后的处置**

由于此次 1.34 亿股海通股权本公司必须处置，故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后，可设定一个月的期限重新招商宣传，再行拍卖。建议每次流拍后重新设定拍卖保留价，新设定的拍卖保留价为上次设定的拍卖保留价的 90%。

#### **(五) 处置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具体处置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拍卖事宜直至处置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参照海通证券 2007 年 11 月 21 日的定向增发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流拍后处置、核实认购方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本公司确定的处置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书面报经监管部门认可方能实施。

### 三、海通证券股权处置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 2008年3月24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报处置方案；征询上海市证监局以及海通证券公司关于买受人资格的具体限制条款，并据此作为将来筛选竞拍人的条件；同时向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申请，结算公司审核后出具股权持有证明。
- (三)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许可后，选定拍卖中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两月内刊登拍卖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竞拍条件等具体拍卖事宜。
- (四) 拍卖公告刊登后15日，即公告期满进行公开拍卖。
- (五) 拍卖完成后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相关审核。
- (六)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审核通过后，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定》的步骤办理过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 (草案)》的议案

(2007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规范我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行为，规范投资并购决策程序、操作程序和投资处置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草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草案）

（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银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以下简称“投资并购”）行为，规范投资并购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有关监管部门和民生银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民生银行可投资于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第三条 对外投资并购是指民生银行为达到预定的战略目标、形成行业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以货币、实物等方式投资于（或并购）其他公司、机构的行为，具有股权投资的性质。投资并购包括境内股权投资与境外股权投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并购管理，是指对民生银行投资并购决策、操作程序和投资处置决策程序的管理。对所投资公司的管理见《中国民生银行附属机构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并购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对外投资并购的权力机构，决定对外投资并购计划，对对外投资并购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决定民生银行对外投资并购方案；执行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并购的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并购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战投委”）是董事会负责对外投资并购与管理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并购方案的制定；负责对对外投资、并购与反并购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方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并购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八条 战投委下设投资并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并购小组”），并购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在董事会和战投委领导下，组织落实对外投资并购事项；
- (二) 负责起草对外投资并购政策，提出对外投资、并购和反并购项目方案，向战投委报告；
- (三) 负责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立项，初选，谈判；
- (四) 负责与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沟通等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 (五) 其他战投委和董事会交办事项。

第九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战投办”）是战投委、并购小组的办事机构，完成战投委、并购小组投资并购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并购决策和操作程序

第十条 民生银行对外投资并购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 (二) 符合民生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行业布局规划，有助于合理配置和使用资源，持续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三) 有管理和控制该行业经营风险的能力；
- (四) 除战略投资外，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并购决策和操作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立项及批准、谈判及草签投资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尽职调查、银行内部审批、签署投资协议、监管部门审批、信息披露及交割与移交等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准备。

战投办应按民生银行的战略规划和总体发展需要，搜集、研究相关信息，经并购小组与战投委主席同意后，进行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进行投资并购项目的寻找和初选，初步拟定《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

《项目投资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和必要性（定量与定性分析）、投资方式的选择理由、资金投入计划及其他投入计划等。

可行性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性质及经营范围，经营环境、政策环境、竞争环境等外部环境分析，投资策略与安排，合作方资信调查，业务运营模式、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资金筹措及外汇平衡等。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及批准。

战投办经过前期准备认为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应当撰写《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书》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工作计划、需配备资源、申请事项等内容，同时，应说明对外投资并购方式、投资占比（或投资金额）和交易价格区间等。

《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立项申请书》报并购小组，经并购小组审议、批准后，出具《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立项确认书》。

项目立项未被批准的，战投办可以补充分析认证，向并购小组申请复议。

立项批准后，战投办即牵头组织项目组。项目组通常由二至十人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并购小组成员担任，成员由战投办工作人员、组长指定人员组成。项目组为临时性机构，投资项目工作完成后自动解散。

战投办是项目组与银行内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机构。

#### 第十四条 谈判及草签投资协议。

项目组可在授权范围内，与被投资方、被投资方股东、地方政府等有关各方进行谈判。向被投资方发出附有生效条件的法律文件（如《要约函》），也可以与被投资方签署不具有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附有生效条件的法律文件（如《谅解备忘录》、《项目框架协议》、《谈判纪要》等）。

在谈判过程中，项目组应及时将谈判情况报告并购小组直至战投委，经同意后开展下一步谈判工作。谈判内容和条件有较大变更的，项目组应撰写《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变更申请书》报并购小组，经并购小组审议、批准后，出具《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变更确认书》。

项目组与被投资方（或被投资方股东）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遵循对外投资并购交易的惯例，起草投资（或并购）协议，并就投资（或并购）协议的各项条款进行认真协商，经双方法律审查程序后形成《投资（或并购）协议》初稿。如双方同意，项目组可在授权内与对方草签《投资（或并购）协议》，但需写明所签协议须经各方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方能正式生效。

####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聘用。

根据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聘用中介机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征询等方式确定。做到规范程序，严格筛选，科学管理。

投资并购项目一般应在立项通过并成立项目组后，启动中介机构聘请工作，聘用过程严格遵守相关规范程序。

民生银行选择专业技能突出、市场信誉良好、合作意愿强烈且对本行项目有较深刻认知的中介机构进行合作。

银行在与中介机构合作过程中，实行对中介机构的全程管理，包括事前筛选、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等方面，确保各类中介机构既能为银行投资并购活动提供积极有效服务，又能切实维护银行利益。

#### 第十六条 尽职调查。

投资项目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项目组可召集银行有关部门、中介机构等组建尽职调查小组，开展实地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如为全面尽职调查的，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税务状况，风险管理体制及效果，人力资源管理，法律事务，科技系统等多个方面。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进行一般性尽职调查或专项尽职调查。

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应于正式《投资（或并购）协议》签署前进行。如根据项目需要，正式《投资（或并购）协议》签署先于尽职调查的，双方应在协议中对尽职调查的结果可能对协议产生的影响做出约定。

#### 第十七条 银行内部审批。

在《投资（或并购）协议》初稿的基础上，项目组拟定《投资（或并购）项目实施方案》，

《投资（或并购）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的背景；
- (二) 项目前期工作；
- (三) 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 投资详细方案及主要风险揭示；
- (五) 尽职调查报告结论（如尽职调查已完成）；
- (六) 申请审批事项；
- (七) 过渡期及后续整合工作；
- (八) 项目组认为应当报批的其他内容。

战投委审核《投资（或并购）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或并购）协议》初稿，提出审核意见，并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如未有授权或超过授权范围的，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投资（或并购）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或并购）协议》初稿，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决定。

#### 第十八条 签署投资协议。

经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民生银行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特定委托人与被投资方签署正式《投资（或并购）协议》。

如根据项目需要，正式《投资（并购）协议》的签署先于银行内部最终审批的，应将最终审批决议作为《投资（或并购）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审批。

从投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开始到项目报批阶段，并购小组应指定专人与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说明。

在投资（或并购）项目经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做出最终决议后，项目组应按照各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撰写、准备报批所需的所有材料和文件，正式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在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运做过程中，项目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积极配合银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拟定披露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交易对手同为上市公司的，双方应就披露内容及时间等达成一致。

#### 第二十一条 交割与移交。

投资（或并购）项目在监管部门批准后，项目组应在战投办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的《投资（或并购）协议》的有关约定，按时完成资金、实物等的划拨，完成项目交割。项目交割完成后，项目组应根据《投资（或并购）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完成过渡期及后续整合阶段的相关工作。

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当撰写《投资（或并购）项目总结报告》，报送战投委和董

事会；该项目的有关文件移交给项目筹备小组。在该项目完成最后交割、筹建及工商登记后，其管理工作移交给战投办负责附属机构管理的部门。

根据投资项目性质不同，项目的决策、操作流程可略有不同。

第二十二条 在整个对外投资并购洽商过程中，各参与方应当严格保密，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对外投资并购得以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各方利益。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并购的授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事项的决议，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单笔金额在民生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不含）以上的对外投资、并购项目，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对外投资并购管理效率，董事会可将对外投资并购和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部分权力授予董事长和战投委。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可通过签发正式授权书的方式授权委托并购小组组长和管理小组组长（以下简称“授权代理人”）相应的对外投资并购事项具体权限。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代理人也可将部分权力转授予特定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和特定委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从事各项投资具体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并购管理机构和特定委托人从事以下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后方可进行：

（一）作为投资人代表，与被投资方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法律文件；与被投资方、其他投资方签署投资（或并购）法律文件；

（二）签署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协议（合同）；

（三）作为投资人代表，与被投资方签署对外投资并购处置相关法律文件；

（四）作为股东代表，出席所投资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以及对股东大会议案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应以正式授权明确的投资、并购以及投资管理重大事项。

#### **第五章 对外投资并购前期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外投资并购项目采用专项费用管理体制。项目专项费用包括项目专项经费、中介机构聘请费用和项目奖励三个部分。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专项经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由战投办在立项申请中列明费用用途和金额，报并购小组批准。费用预算批准后，可由并购小组组长、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筹备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在预算范围内审批单笔费用支出。项目组应遵循合理、节约的原则使用项目专项经费。

第二十九条 聘请中介机构需要的费用，按相应的程序审批和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运作结束后，战投办可对项目组综合表现做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奖励方案，报并购小组同意后实施。对外投资并购工作的考核与奖励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上述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记入民生银行经营管理费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或新设公司的开办费。投资项目前期费用的处理在投资协议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工作结束后，稽核部可以对项目专项费用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第六章 对外投资并购的处置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并购的处置指根据投资目的和所投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股权变化情况，对所投资公司增加投资、减少投资、出售股权等事项，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第三十四条 当所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达到或超过投资收益预期，出现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原有股东转让股权等情形时，可考虑增加投资。

战投办在对所投资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增加投资的方案。

第三十五条 所投资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考虑减少投资、出售股权：

(一) 达到投资目的，实现了预定的投资收益；  
(二) 因各种原因无法达到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投资收益；  
(三) 因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调整，所投资行业或领域发生较大变化，与投资预期发生较大背离；

(四) 因民生银行经营战略调整，主动撤出所投资公司的业务领域；  
(五) 所投资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六)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专门决议。

战投办在对所投资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减少投资、出售股权的方案。

第三十六条 经投资并购的银行内部审批程序（见第十七条）后，特定委托人与所投资公司签署增加（或减少）投资的协议，与拟购买股权的公司签署出售股权的协议。如需经监管部门审批的，由战投办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所投资公司将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其股东大会议案，须经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特定委托人代表民生银行就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所投资公司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决议后，战投办应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具体工作，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在 2007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等规定，我们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审计安排，我们参与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到公司进行考察等工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制完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我们共累计到公司工作调研 50 余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 20 余次，共提出建议 50 余项。

2007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松奇	13	12	1	0	第十一次会议委托董文标董事长出席
王联章	13	12	0	1	第九次会议缺席
梁金泉	13	12	0	1	第九次会议缺席
吴志攀	13	11	2	0	第十一次会议委托张克董事出席 第十四次会议委托高尚全董事出席
张 克	13	13	0	0	
高尚全	13	11	2	0	第一次临时会议委托吴志攀董事出席 第十一次会议委托梁金泉董事出席

200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讨论的一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所负有的诚信义务，我们认为能够根据法律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民生银行的整体利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松奇 王联章 梁金泉 吴志攀 张克 高尚全

2008 年 3 月 24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008 年 3 月 24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3、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4、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5、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为节省时间，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会议将采用表决软件进行计票。

6、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

7、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本次大会的议案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以达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股权数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特别决议须达到参加

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股权数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按照《公司章程》和上交所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按照特别决议程序表决的有第四、五、七项议案，即《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其余议案则按照普通决议程序表决。

9、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无关联交易事项。